



社会科学知识丛书

# 憲法基本 知識講話

王 珉 王叔文著

中國青年出版社



社会科学知识丛书

# 宪法基本 知识讲话

王 珉 王叔文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62年·北京

# 宪法基本知识讲话

王 珉 王叔文著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四12条老君堂11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36号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 1/32 6印张 110,000字

1962年8月北京第1版 1962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定价(4)0.50元

## 著者說明

本書是為了適應廣大青年讀者需要而寫的。在寫作中，盡量搜集有關憲法方面必要的知識性資料，加以通俗敘述，以便讀者閱讀後有較全面的了解。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它是統治階級意志的表現，是階級力量對比關係的反映，具有強烈的階級性。因此，全書力求通過憲法的階級本質，分析資本主義類型憲法同社會主義類型憲法的根本不同的作用和不同的發展前途，使讀者能夠明確了解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的優越性。

由於我們水平的限制，缺點和錯誤在所難免，希望讀者及時給予指正。

本書是集體寫作的，先後寫過三稿。在寫作過程中，得到張友漁同志的具體指導，並提出許多寶貴意見。參加初稿執筆的有王珉、王叔文、歐陽濤、謝國交、夏國強諸同志，歐陽濤同志還參加二稿修改工作。在擬定提綱和寫初稿時，還得到中國科學院法學研究所部分同志參加討論，提供了不少有益的意見。本書出版前，由王珉、王叔文二同志就全書原稿進行系統修改補充後，還蒙張友漁同志在百忙中再詳加審定。

一九六二年六月



## 目 次

|                                       |    |
|---------------------------------------|----|
| 著者說明 .....                            | 1  |
|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和本質 .....                    | 5  |
|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                       | 5  |
| 第二节 宪法的本質 .....                       | 8  |
| 第三节 批判资产阶级学者对宪法本質的歪曲 .....            | 12 |
| 第二章 宪法发展的历史 .....                     | 19 |
| 第一节 宪法是怎样产生的 .....                    | 19 |
| 第二节 宪法是怎样发展的 .....                    | 22 |
| 第三节 我国宪政运动的历史 .....                   | 44 |
| 第三章 宪法的基本内容 .....                     | 59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类型宪法和资本主义<br>类型宪法是根本对立的 ..... | 59 |
| 第二节 宪法一般规定的內容 .....                   | 63 |
| 第四章 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基本内容 .....               | 68 |
|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制度 .....                 | 68 |
|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經濟制度 .....                 | 75 |
| 第三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机构 .....                 | 78 |
| 第四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选举制度 .....                 | 91 |

|     |                                         |     |
|-----|-----------------------------------------|-----|
| 第五节 | 资本主义国家公民的“自由”、<br>“平等”和权利 .....         | 98  |
| 第五章 | 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基本内容 .....                     | 102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制度 .....                       | 102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制度 .....                       | 111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机构 .....                       | 118 |
| 第四节 | 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 125 |
| 第六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                    | 130 |
| 第一节 | 我国宪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                    | 130 |
| 第二节 | 我国的国家制度 .....                           | 134 |
| 第三节 | 我国的经济制度 .....                           | 147 |
| 第四节 | 我国的国家机构 .....                           | 156 |
| 第五节 |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 165 |
| 第七章 | 宪法的发展趋向 .....                           | 173 |
| 第一节 | 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破产 .....                       | 173 |
| 第二节 | 无产阶级革命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的<br>同时,必须废除资产阶级宪法 ..... | 182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类型宪法的发展和世界意义 .....                  | 186 |

##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和本質

###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是阶级斗争中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反映。它规定国家生活中最根本的问题，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巩固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是统治阶级巩固本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宪法所规定的内容，是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它是国家机关和公民活动的法律基础。从这一意义来讲，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法。

宪法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constitutio*，是组织、确立的意思。早在古代罗马帝国的立法上曾出现过宪法一词，但那时是用来表示皇帝的各种建制及其颁布的“诏令”、“谕旨”之类的文件，并用以区别于那些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在欧洲封建时代，应用宪法一词，只能从广义上来讲，意思就是在日常立法中对国家制度基本原则的确立。在我国古代的典籍中，也常见有“宪”字，那是“法”字的通用语。如《尚书》中“监于先王成宪”，《国语》中“赏善罚奸，国之宪法”，都是指普通法令说的。这些都不是国家的根本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是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才出现的。因为在封建专制制度下，君主的意志就是法律，人民的生杀予夺操在君主的手里，



它根本不需要也不可能有宪法。

宪法的本质和一般法律一样,但它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法,和一般法律又有所不同。主要表现在下列三个方面:

(1)宪法规定的内容和一般法律不同。宪法规定一个国家的最根本问题,即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的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而一般法律只规定有关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以及国家生活中某一方面的問題,它必须以宪法作为立法的依据。

(2)宪法的效力和一般法律不同。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它具有高于一般法律的效力。而一般法律的内容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不能和宪法的规定有所抵触,所有和宪法抵触的法律就没有法律效力。但是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实际上常常出现一般法律直接违反宪法的现象,现代帝国主义国家随着经济上的垄断,政治上日趋反动,他们常常任意地歪曲宪法,制定各种各样的法西斯法律,使宪法丧失其作为根本法的效力。

(3)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也和一般法律不同。宪法的制定和通过,通常是按照一种特定的程序来进行的。如有的国家的宪法,是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来制定和通过的;有的国家的宪法是由专门成立的机构——立宪会议、制宪会议、国民会议来制定的;也有的国家的宪法由立法机关按照特定的程序来制定和通过。某些资本主义国家还在宪法公布以前,形式上把它交付公民复决。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宪法反映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为了广泛集中群众的意见,将

草案实行名副其实的全民討論。我国宪法的制定,就是由毛主席为首的宪法起草委员会經過郑重的起草工作,在北京和全国各大城市組織各方面代表人物八千多人認真討論修改,然后由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交付全民討論两个多月,最后再經過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討論通过,提交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通过。宪法的修改,通常規定有一种特定程序,这种特定程序和修改一般法律是不同的,如宪法的修改一般要立法机关以全体成員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的多數通过才能有效,而一般法律只要过半数通过就可以了。

由此可見,宪法和一般法律的区别是明显的。斯大林曾在論述根本法問題时說过:“……宪法并不是法律大全。宪法是根本法,而且仅仅是根本法。宪法并不排除将来立法机关底日常立法工作,而是預定要有这种工作。宪法給予这种机关将来的立法工作以法定的基础。”<sup>①</sup>因此,当宪法真正成为制定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时,才能充分体现着它对于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各方面的重大作用,也才能真正具有作为国家根本法的意义。这一点,只有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才能体现。

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是为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維護生产資料公有制而制定的,它們都是公开揭示自己的阶级本質,是现实生活的記載。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是要巩固资产阶级专政和維護生产資料私有制,但又极力掩盖其阶级本質,它們有着很大的虛伪性。特别是現代帝国主义国家,在政治上日

---

① 斯大林:《論苏联宪法草案》。《列宁主义問題》,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677-678 頁。

益反动,当垄断资本集团感到虚伪的资产阶级民主不能满足它們在经济上、政治上的需要时,就任意践踏宪法的原則,侵犯公民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这样,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实际上就已日益丧失它們作为国家的根本法的意义(这一点,后面还要詳細談到)。

## 第二节 宪法的本質

宪法是阶级社会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和国家一样,是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

从宪法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也可以明显地看出: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是由于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资产阶级掌握了政权,随着封建制度的经济基础的崩溃和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产生、发展而出現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則是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彻底摧毁了资产阶级的統治,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消灭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形成、发展而产生的。从来沒有也不可能有脱离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宪法。因此,我們研究宪法的本質时,必須从不同社会的经济基础中去探求。

宪法对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上层建筑由基础产生,必須为自己的基础积极服务,否則就会丧失自己的本質,不成其为上层建筑了。宪法的产生,都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并反过来又为经济基础服务,帮助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因为宪法的内容,只不过是統治阶级为了保障自己的統治,用法律形式規定有利于自己阶级利益的經濟

制度和國家制度。資本主義類型的憲法所規定的是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和資產階級專政的國家制度；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所鞏固並規定的是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和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制度。什麼性質的基礎就產生什麼性質的憲法。隨著基礎的變化和發展，憲法的內容也相適應地變化和發展。

資產階級憲法宣布私有財產“神聖不可侵犯”的資本主義原則，正是為了鞏固生產資料的資本主義所有制，它是鞏固和維護資本主義經濟基礎的工具。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規定公共財產不可侵犯的社會主義原則，則是為了維護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它是建立、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經濟基礎的強有力的武器。

我國憲法反映國家在過渡時期進行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同時並舉的實際，規定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並逐步改造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這就促使由多種經濟結構過渡到單一的社會主義的經濟結構，使我國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得以日益鞏固和發展。

從上述不难看出，在一定的社會發展階段上，由於經濟基礎發展的各种需要，具體反映為憲法上的強制性的規定，這種規定就是政治、經濟上占統治地位的階級的意志的反映。統治階級用憲法來鞏固已取得的勝利成果，確立和保證自己的政治統治和經濟統治。這就是憲法所以具有強烈的階級性的根本原因，也是憲法為什麼必須為自己的經濟基礎服務的根本原因。

憲法不僅是強烈地反映統治階級的意志，而且是反映一

定社会的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列宁谈到宪法的阶级本质时写道：“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根本法和关于选举代議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議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当法律同现实脱节的时候，宪法是虛假的；当它們是一致的时候，宪法便不是虛假的”。<sup>①</sup> 列宁还在談及苏維埃宪法时指出：“苏維埃宪法不是按照什么‘计划’写出的，不是在書房里制定的，也不是资产阶级的法律家强加在劳动群众身上的东西。不，这个宪法是在阶级斗争发展进程中随着阶级矛盾的成熟而成长起来的。”<sup>②</sup>

任何一种类型的宪法的存在，都是集中地表现着阶级斗争力量的对比关系（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关系）。每一类型宪法在不同时期引起的变更，也是决定于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

就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来说，它所规定的是资产阶级对被剥削的广大劳动人民的统治，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专政。在各个资本主义国家里，随着不同时期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资产阶级宪法也发生变化：当资产阶级势力比封建势力强大时，他们就强调“主权在民”、“自由”“平等”等原则，制定民主立宪制的宪法，以利于对无产阶级的统治。当资产阶级势力比较薄弱，封建势力比较强大时，他们便勾结封建势力，

---

① 《社会革命党人怎样总结革命，革命又怎样给社会革命党人作了总结》。  
《列宁全集》第15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09页。

② 《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列宁全集》第28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81页。

来共同統治无产階級，制定君主立宪制的宪法。当他們的統治地位受到削弱，而无产階級领导的革命力量又較强大时，他們为了欺騙群众和緩和革命运动，被迫在形式上規定了某些比較进步的宪法条文。但当他們感到革命力量足以威胁它的統治时，就制定各种反动法律，为加紧实行血腥鎮压披上“合法”的外衣。例如法国在頒布了1791年宪法以后到1870年，这短短的八十多年時間里先后換了八个宪法，这种頻繁的变更都是階級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所引起的。不管資产階級宪法如何变化，但它的階級本質並沒有絲毫改变。随着資本主义走向垄断阶段，政治上日趋法西斯化，資产階級宪法的反动性就日益显著。

就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來說，它是无产階級革命胜利的总结，它所規定的是广大劳动人民在无产階級领导下当家作主，是多数人对少数剝削者实行专政，是动員和組織一切劳动人民为建設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而斗争的重要工具。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公开揭示了自己的階級本質，明确規定消灭剝削，消灭階級，維護社会主义所有制和无产階級专政，充分代表着工人階級和劳动人民的利益。随着建設社会主义各个不同时期的階級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社会主义类型宪法也发生变化。

我国建国初期制定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綱領，反映了原来居于統治地位的和帝国主义相勾結的官僚資产階級、封建地主階級被消灭，工人階級为领导的广大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的事实。經過五年的時間，階級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

化,人民民主专政更加巩固,国家已经按照社会主义的目标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才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18年的苏俄宪法,它巩固了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建立起苏维埃国家的成果,指出了实行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新时期。1924年苏联宪法反映了苏联过渡时期阶级力量对比的变化,反映了国民经济恢复后新的政治形势和无产阶级专政的进一步巩固。苏联1936年颁布的现行宪法,则反映了社会主义所有制在一切经济部门中已经牢固地建立起来,反映了社会主义取得胜利后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规定了国家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基础,使无产阶级专政更为巩固。

由此可见,宪法反映了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主要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这就是宪法的阶级本质。宪法的根本改变,只有通过革命的方法,即通过打碎旧的国家机器,推翻剥削制度才能实现。

只有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宪法的理论,才正确地揭示了宪法的本质。相反地,资产阶级学者却是从“观念”、“理性”和超阶级的反动法律观点出发,来宣传资产阶级的宪法理论,其目的在于歪曲和掩盖宪法的阶级本质。因此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宪法的理论为武器,对资产阶级学者的种种谬论给予揭露和批判,才能对宪法的本质有正确的认识。

### 第三节 批判资产阶级学者对宪法本质的歪曲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宪法理论是唯一科学的理论,它是从

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关系出发的,从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和阶级斗争的历史实际出发的,它对资产阶级宪法给予最本质的揭露,因而它是批判资产阶级学者荒谬理论的犀利武器。

宪法问题同国家问题是密切关联的。资产阶级学者在用花言巧语掩盖资产阶级国家的阶级本质的同时,对宪法问题也提出荒谬的“理论”和形形色色的“定义”,企图掩盖资产阶级宪法的阶级本质。

早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的思想家霍布斯、洛克、卢梭等人,都提出了“社会契约”的理论,认为国家和它的根本法起源于全体人民同意成立的契约,目的在于保障各个人的“自然权利”或“天赋人权”。这种“契约说”在早期的资产阶级宪法和宪法性文件中都有所反映。虽然,他们这些理论,在当时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中,曾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但把代表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宪法说成是由“全体人民”的代表机关制定的,是代表着“全体人民”的意志和保护着“全体人民”的利益,这都是对事实的歪曲。这种理论,被后来资产阶级利用来掩盖国家、宪法和法律的阶级本质。以美国宪法为例,这个宪法是在一百七十多年前由少数剥削者的代表制定的,它完全漠视“独立宣言”所宣布的资产阶级民主原则。这个宪法的实质不过是巩固资产阶级专政、维护资产阶级利益,但在它的序言中却居然标榜着:“美国国民,为建设更完美之合众国,以树立正义,奠定国内治安,筹设公共国防,增进全民之福利,并谋今后国民永久乐享自由之幸福起见,爰制定美利坚合众国宪法……”。这不就是最大的撒谎吗?



資產階級學者為了替資產階級的統治辯護，還鼓吹所謂“法治國家”的理論。認為法是居于國家之上的。他們把憲法看成“絕對真理”，將資產階級國家說成是根據憲法來進行管理的國家。

所謂“法治”是一種反科學概念。因為，法和國家一樣，是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是階級壓迫的重要工具，它由統治階級根據階級鬥爭的需要而制定、修改或廢除的。資產階級的學者早期鼓吹“立憲國家”的理論，以它作為反對封建制度的口號。他們認為“立憲國家”就是根據人人都必須遵守憲法去進行對國家的管理的最理想的國家。資產階級取得政權以後，他們所指的是具有憲法、“代議制”、“分權”，由代議機關頒布法律，以及政府對國會負責等條件的國家，就是資產階級的“民主制”。其實，這不過是為了資產階級實現對無產階級的統治尋找論據罷了。後來，資產階級學者感到不能自圓其說，又把“立憲國家”的理論改頭換面地宣揚為“法治國家”的理論。資產階級學者把資產階級國家，特別是像英、美、法這樣的資產階級國家，都說成是“法治”國家。似乎在這些國家里，國家完全受法的約束，政府機關的一切活動都以憲法和法律為依據；一切公民都是權利的主体，並受到法律的保障。這種說法完全掩蓋了資產階級統治和壓迫勞動人民的事實。其實，資產階級的法是由占統治地位的資產階級制定的。法自己不會產生，不會行動，立法的是資產階級，司法的也是資產階級，資產階級根據自己的意志和客觀需要，隨時可以制定、修改或廢除法律，歸根到底還不是資產階級的“人治”，那有什